

## 生死的辯論

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...(徒二五：19)

基督教生死攸關的信仰中心，在外人聽來卻是無關緊要的辯論。當時的首長非斯都，只把保羅的事，當作許多案中的一件，而且他是斷大案，決大疑的權貴，對這種爭論感到大惑不解，認為無關宏旨，輕描淡寫的說到保羅被控告的意見：

所告的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；不過是有幾樣辯論，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，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，是已經死了，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。(徒二五：18,19)

他言外之意，似乎以為這種事不值得他理會，而且也沒有把握如何查問，所以“心裡作難”，很願意讓亞基帕王也來聽審，看他有甚麼意見，好申報羅馬。

其實，絕大多數的猶太人，對保羅所信的神和復活，都不反對；只是他們不願承認，耶穌是神所立的彌賽亞；那些宗教人，又為了說不出口的自私理由，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果事情就這樣結束，那正是合了他們的心願；但在三天三夜之後，耶穌復活了，證明祂是永生神的兒子，正如祂自己所宣告的。因此，他們煩惱的是：使徒“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在我們身上！”還不久之前，彼拉多洗手表示“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”；猶太宗教人卻當著官府面前，拍胸說：“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！”(太二七：24,25 徒五：28)前後的態度何其不同。而且使徒更作見證說：“你們挂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；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。”(徒五：30,31)祂的復活升天，是基督教信仰和盼望的中心。

保羅更清楚的堅言說：“赦罪的道是由這人[基督耶穌]傳給你們的，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。”(徒一三：38,39)這使以律法誇口的猶太人，失去了傳統的榮耀和盼望。他們不惜用一切的手段，定要使保羅的聲音止息。但他不妥協的中心信息，是說：耶穌的“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”(羅四：25)，在神面前不算為有罪。

歷史的灰塵，掩埋了羅馬的光輝。幾個世紀之後，非斯都的名字只有很少的人知道；而他認為不足輕重的基督教，卻征服了羅馬帝國，全世界都記念基督的降生，以為紀元，基督復活的日子，成為休息的日子，包括不信從祂的地區。